

附件一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遴選及服務辦法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會議通過 (109.11.13)

校長核定 (109.12.02)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會議修訂通過 (110.03.18)

校長核定 (110.04.01)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會議修訂通過 (111.10.04)

校長核定 (111.10.06)

- 第一條 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之遴選，特訂定「華語文中心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遴選及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中所遴選之教師，非屬本校任何編制之專任或兼任教師，故不適用本校教職員工之相關福利或權益之辦法，皆以各遴選教師所簽訂之合約為依據。
- 第三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遴選之申請，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：
- 一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二、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(96 小時以上)，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。
 - 三、個人履歷表。
 - 四、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:如教學時數證明、在職證明或專業證照等(選繳)。
- 第四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之遴選及評審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書面資料審核。
 - 二、面試：通過書面資料審核者，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、華語文中心主任以及一至二位教師擔任口試委員進行面試，並視需求安排試教。
- 第五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為一期一約，合約期間依授課鐘點領有授課鐘點費用，並依規定可申請使用本中心之教學資源、設備。
- 第六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於合約期間之授課鐘點，依照本中心實際招生與開班情形而定。授課鐘點費用依據附表一「華語文中心短期華語初階進階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表」支給，並載明於合約中。
- 第七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應按本中心之課表到校授課，不可遲到早退，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，應向中心辦理請假、補課或代課事宜。
- 第八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於執行教學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短期華語初階進階班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中心處理。
- 第九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對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 華語文中心短期華語初階進階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表

招生人數	每節收費	講師鐘點費
4-6人	180/人	575
7-9人	150/人	600
10-12人	120/人	660
13-20人	100/人	700